

立信财经丛书

新编保险学

XINBIAN BAOXIANXUE

陈继儒●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立信财经丛书

新编保险学

XINBIAN BAOXIANXUE

陈继儒●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新编保险学/陈继儒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6.2(2000.4重印)
(立信财经丛书)
ISBN 7-5429-0355-1

I. 新... II. 陈... III. 保险学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9490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3
E-mail	lxaph@sh163c.sta.net.cn
出 版 人	陈惠丽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2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8 次
印 数	34 001—37 000
书 号	ISBN 7-5429-0355-1/F·0343
定 价	14.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提高社会福利、安定人民生活的经济机制,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出版的《Sigma》杂志统计,1993年全世界直接保险的毛保费收入为18,030亿美元,其中美国和日本的保费收入占世界市场份额分别为31.31%和30.36%。可见,经济越发达,保险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就越重要。

我国的保险业现正处于由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转轨的时期。在1949~1986年的37年间,我国保险市场仅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经营保险业务,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自1987年以后,我国保险市场主体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民族保险方面,相继成立了太平洋、平安、天安、大众等股份制保险公司。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24家保险公司,其中:全国性的公司3家,区域性的寿险公司17家、非寿险公司3家,香港中资公司1家。在引进外资方面,于1992年和1994年底先后批准美国友邦和日本东京海上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至此,我国保险市场已初具规模。但是,我国保险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初级阶段。1993年我国保费收入仅占世界市场份额的0.3%。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1995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正式实施,可以预言,我国保险市场将进入大发展的时期。

编写《新编保险学》的宗旨是:从我国保险市场的实际出发,结

合国际保险经验,努力探索保险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以及保险产生、变化和发展的规律,力求反映保险理论研究的新成果。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培训财经干部的教材。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很荣幸地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张立年先生的帮助和支持,谨表衷心感谢!并借此机会,向以往曾同我所主编教材进行过真诚合作的朋友们致以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的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6
第三节 风险管理	9
第四节 保险与风险管理	13
复习思考题	24
第二章 保险发展简史	25
第一节 古代保险思想和保险雏型	25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的形成	27
第三节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29
第四节 现代保险发展概况	34
第五节 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36
复习思考题	48
第三章 社会后备基金	49
第一节 社会后备基金的概念	49
第二节 建立社会后备基金的理论基础	51
第三节 社会后备基金的种类	55
复习思考题	60
第四章 保险资本和保险基金	61
第一节 保险资本的形成	61
第二节 保险资本的性质	67
第三节 保险费的性质和补偿	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	76
复习思考题	80
第五章 社会主义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81
第一节 保险的职能	81
第二节 保险的作用	85
第三节 保险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	89
复习思考题	96
第六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97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97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10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108
第四节 补偿原则	110
第五节 权益转让原则	112
第六节 分摊原则	114
复习思考题	116
第七章 保险合同	117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11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单证形式	124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2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13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137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停止、解除和终止	150
第七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及争议处理	157
复习思考题	161
第八章 保险的种类	162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162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65
第三节 人身保险	177

复习思考题	186
第九章 保险的组织形式	187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组织形式	187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	199
第三节 我国保险机构介绍	201
复习思考题	205
第十章 再保险	206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206
第二节 再保险市场和组织形式	211
第三节 再保险的种类	213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217
复习思考题	219
第十一章 保险的经营	220
第一节 保险商品及特性	220
第二节 保险企业经营的原则	222
第三节 保险的承保	225
第四节 保险的理赔	232
第五节 保险的防灾防损	239
复习思考题	241
第十二章 保险费率和保险准备金计算的一般原理	242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	242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保险费	250
第三节 保险准备金计算原理	265
复习思考题	276
第十三章 保险投资	277
第一节 保险投资的意义和投资环境	277
第二节 保险投资的原则	279
第三节 保险投资方向的选择	281

复习思考题.....	283
第十四章 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284
第一节 保险市场监督管理概述.....	284
第二节 保险人资格的监督管理.....	290
第三节 保险经营业务的监督管理.....	292
第四节 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督管理.....	297
第五节 保险人清算的监督管理.....	300
第六节 保险市场其他构成要素的监督管理.....	302
复习思考题.....	309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

第一节 风险的概述

一、风险的定义

什么是风险？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的日常生活中，各种风险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例如，天灾、地震、车船碰撞、人身意外伤亡等等。这将给受害人带来伤害和悲痛。但是，在每发生这类风险的同时，也存在着解决风险损害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大减轻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就是这个机制的一种。风险是保险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因此要想广泛深入地研究保险，必须了解风险的性质和有关知识。

关于风险的定义，学术界至今没有统一的说法。这里概要列举出几种观点：

- 风险为可测定的不确定性；
- 对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 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
- 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
- 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

我们认为：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提法比较简单、明确。它只限制在不确定性和损失这两个概念上，排除了损失不可能存在和损失必然发生的情况。

不确定性属于人们主观的心理上的一种认识。其导致的结果，

既有损失的一面，也有盈利的一面。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发生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在日常生活中，这种不确定性会经常遇到。例如，试销一种新产品，该产品的销售量如何，能否达到预期的销售水平；银行贷款给一家企业，该企业能否到期还款；等等。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变动程度而言。变动程度越大，风险即越大；反之，则风险越小。风险具有发生的客观性和损失的不确定性，但人们往往对这种偶然的不幸事故造成损害的后果在主观方面有所忧虑。虽然人们可以借助概率论的科学方法将损失的不确定性测定出来，但对于具体的某一风险究竟产生哪种后果，仍忧虑重重，这实际上也是风险。

二、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

风险频率，是指一定数量的标的，在确定的时间内发生的次数。损失程度，是指每发生一次事故所致标的毁损状况，即损毁价值占被毁损标的全部价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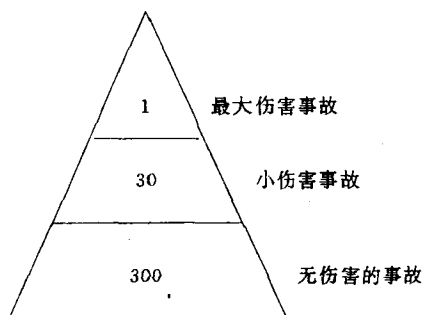
以一家工厂仓库可能发生火灾损失的风险为例，有人说风险很大，但这究竟是指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很大的风险呢？还是指一旦发生火灾其经济损失将是很大的风险呢？当我们谈论某种风险时，在思想上必须弄清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每次事故所致标的损失程度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从保险角度看，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或者事故的损失程度不大而频率很高。例如，家庭发生小火灾这类事故很多，但极少有把房屋全部烧毁的。或者发生事故的频率不高，而一旦发生事故，损失程度却很高，例如，飞机发生事故几乎是全损。

工业意外伤害事故也可以用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来说明，如图表 1-1 所示。

图表 1-1 说明：每发生 1 次大的伤害事故，就伴随有 30 次小

(图表 1-1)



的伤害事故和 300 次无伤害事故。这个图有助于我们理解风险频率和损失程度之间的关系。

三、风险与概率论

在进行风险分析时，我们总是希望有一种能对发生某种事件的可能性进行预测的方法。概率论就是方法之一。

概率也称或然率或机率。它是衡量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大小的一种尺度。可以用来预测人在一定年龄死亡的可能性，以及预测火灾、地震、汽车意外事故和其他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的公式如下：

$$0 \leq P(A) \leq 1$$

其中：

0 表示不可能事件的概率；

1 表示必然事件的概率；

A 表示事件；

$P(A)$ 表示事件 A 发生的概率。

在一定条件下，概率大，表示某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就大；反之，则表示这种随机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小。概率值永远是正数，如果将同类事件的所有不同结果的概率都加起来，则概率之和必为 1。即：

$$\sum_{i=1}^n P_i = 1$$

以概率为尺度,从数量的角度来研究随机现象变动的关系和规律性的科学,称为概率论。大数法则是概率论的主要法则之一。其含义是:在随机现象的大量重复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必然一致的规律,这类规律就是大数法则。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向上投掷硬币,其结果是正面或反面的概率各为 50%,如果投掷两次、三次或七次、八次,出现正面和反面的次数将是不规则的。但如果反复投掷几千次、几万次,其结果将是出现正面和反面的概率逐渐接近于各为 50%。当事件发生的概率为 1/2 时,风险最大。

保险原理就是建立在大数法则之上的。大数法则是保险的数理基础。保险人对任何一个风险损失的概率作出比较精确的估计,都需要通过大量的观察和统计,得出其损失概率。根据大数法则的定律,承保的风险单位越多,损失概率的偏差越小;反之,则偏差越大。而保险费率大小又是以危险损失率大小作为依据的。损失概率大的风险,费率较高;损失概率小的风险,费率则低。

四、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在对什么是风险下了定义之后,再讨论一下与之有关的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失。因为这三个概念经常与风险概念相混淆。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促使或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条件,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风险因素是事故发生的潜在条件,一般称为风险条件。

风险因素通常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风险因素。它属于有形的因素。指对某一标的增加风险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直接条件。例如,汽车的煞车系统是引起汽车发生意外事故的实质风险因素;建筑材料是引起建筑物火灾的实质风险因素;环境污染是影响人们健康的实质风险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它是一种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是指由于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已发生的风险事故所致的损失程度。例如,欺诈、纵火图赔。

3. 心理风险因素。它是一种无形的因素,与上述道德风险因素不同。是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外出忘了锁门,致使增加了偷窃风险的发生;电线陈旧不及时更换,也增加了火灾发生的可能。

有人将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统称为人为心理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偏向于人的恶意行为,而心理风险因素则偏向于人的善意疏忽行为。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又称风险事件,是指风险的可能成为现实,以致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事故是损失的直接原因。例如,汽车的煞车系统失灵以致酿成车祸,煞车系统失灵是风险因素,而车祸就是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如火灾、地震、爆炸、疾病等等。

(三) 损失

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这就是说,这个定义包含两个重要的要素:一个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后者可以用货币单位予以衡量。两者缺一不可。例如“折旧”、“馈赠”,虽都能满足第二要素,即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要素,所以不能称为损失。

损失,在保险行业中又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承保风险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间接损失是指由于直接损失而引起的损失,间接损失包括收入减少、利润损失以及后果损失等。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说,就是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则导致损失。

五、危险单位

(一) 什么是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是指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危险单位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的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二) 危险单位的划分

1. 地段危险单位。是指由于保险标的之间在地理位置上相毗连,具有不可分割性,故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受损失的机会是相同的。在财产保险中,应根据建筑物的占用性质和地理位置的毗连环境,来考虑保险费率和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责任。例如,某个宿舍区紧挨着一家爆竹工厂,处于同一个危险单位范围内,所以该宿舍区的火险费率将同爆竹工厂的火险费率一样。

2. 一个投保单位为一个危险单位。为了简化手续,对于一个投保单位,不需要勘察、制图和分别险位,只要投保单位将其全部财产按帐面价值足额投保,该投保单位即作为一个危险单位,按其占用性质和建筑等级来确定费率。

3. 一个标的为一个危险单位。与其他标的无毗连关系,风险集中于一体的保险标的,就可作为一个危险单位。例如,一颗卫星、一架飞机等。这种危险单位,风险集中,一旦发生保险事故,将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

由于分类基础的不同,风险有许多种分类方法。我们这里介绍的是同风险管理有密切关系的几种分类方法,即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和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一、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一)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飞机有坠毁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二)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残、死而产生的经济风险。它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而一旦发生,将使其本人或家属在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三)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社会团体或个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风险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人的过失,那么他依照法律责任,就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付赔偿金。

责任风险又分为过失责任风险和无过失责任风险两种。过失责任风险,是指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而产生的侵权行为,致使他人财产受损或人身受到伤害;无过失责任风险也叫绝对责任风险,例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围内的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

(一)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

水、地震、暴风、火灾等所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二）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动乱等。

（三）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

三、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一）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也叫静态风险,它所导致的后果只有两种,一种是损失;一种是无损失。它并无获利的可能。无损失是指事件后果不改变处在风险中的个人或企业的现状。纯粹风险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对象,也是保险主要承保的风险。例如,水灾、火灾、车祸、爆炸等都属于纯粹风险。

（二）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也叫动态风险。既可能产生收益,又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属于投机风险。它所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失、没有损失和获利。例如,股票买卖,价格或涨或跌或平,一种新产品投入市场,或畅销,或滞销,或与预计的销量差不多。

四、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可分为特定风险和基本风险。

（一）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即由特定的人所引起,而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例如,盗窃、火灾等都属于特定风险。

（二）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损害波及社会的风险。基本风险的起因及影响